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5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陳淑莊議員
- 張國鈞議員, JP
- 許智峯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劉穎賢博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吳加聲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吳加聲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文)
盧沛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35/17-18 —— 待 議 事 項
號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 CB(4)535/17-18 —— 跟 進 行 動
號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在學校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價值觀教育)；

(b)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及

(c)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升讀小學的安排和相關教育支援。

3. 梁美芬議員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9 項，並促請盡快討論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安排、教學方式、教材及評核制度。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討論有關通識教育的事宜。然而秘書處會應梁議員的要求，與政府當局跟進。

(會後補註：梁美芬議員 2018 年 2 月 14 日有關要求盡快討論通識教育科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及 16 日隨立法會 CB(4)715/17-18(01) 及 CB(4)715/17-18(02)(修訂本)號文件發給委員。)

4.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公布基本能力評估的安排，並建議主席在適當時候諮詢委員應否就基本能力評估舉行特別會議。邵家臻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決定復考基本能力評估，便有必要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主席向委員保證會排期討論此事。視乎上述的公布何時作出，她會考慮把討論安排在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或特別會議上進行。

5. 邵家臻議員告知委員，立法會資料研究組剛擬備了一份有關香港學生的整體學習時數及身心健康狀況的資料摘要，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主席表示，日後如討論此議題，事務委員會會邀請資料研究組的人員出席會議。

6. 張國鈞議員提到他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致主席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目前的情況。主席表示張議員的函件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會後補註：張國鈞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4)601/17-18(01)及(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8033ED——大埔匡智松嶺學校宿舍設施及重置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設施

(立法會CB(4)535/17-18(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大埔松嶺村興建 1 座新大樓的建議("擬議工程計劃")，為匡智松嶺學校(一所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新宿舍，以及重置匡智松嶺第二校(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現有的宿舍。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35/17-18(01)號文件]。

討論

特殊學校宿位的供應

9. 張超雄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詢問在匡智松嶺學校 60 個新的中度智障兒童宿位中，有多少個會預留給該校現有的學生。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特殊學校宿位按全港情況規劃，沒有區域限制。因此，新宿位將提供予全港的中度智障兒童。然而，在優先取錄方面，當局會將匡智松嶺學校的學生和 15 名居於大埔但入讀其他地區的特殊學校的學生，連同其他輪候寄宿服務的學生一併考慮。

10. 鑒於匡智松嶺學校位處偏遠，張超雄議員憂慮部分宿生須每日往返宿舍與他們在其他地區就讀的特殊學校。他深切關注交通安排、宿生前往學校／宿舍途中的安全，以及宿舍和宿生所就讀的學校如何協調，以照顧這些學童的身心需要。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按全港情況規劃特殊學校學位／宿位的供應，進行分配時會考慮就近入學的原則。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張議員的關注，並表明政府當局會探討可行措施，處理潛在的問題。

11. 張國鈞議員及副主席關注新提供的 60 個中度智障兒童宿位是否足夠滿足需求。張議員詢問，新的供應量是否足以應付匡智松嶺學校的推算收生額，以及日後會否需要擴建新宿舍大樓，以增加宿位數目。副主席查詢輪候名單上的學生人數、輪候中度智障兒童宿位所需的時間，以及在供應 60 個新的中度智障兒童宿位後，可減少多少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

1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中度智障兒童宿位的需求相對緊張。截至 2017 年 9 月，中度智障兒童宿位輪候名單上有 127 名學生，平均輪候時間為 1.4 年。政府當局未有估算工程計劃完成後可縮短的平均輪候時間，但預期供應 60 個中度智障兒童宿位應能滿足大埔及北區的需求，並且紓緩全港的需求。

13.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理解由於社區反對，政府當局難以在每個地區設立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然而，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將地積比率提高至上限，盡用工地。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長遠的規劃，為中度智障學生興建附設宿位的特殊學校，並建議政府當局透過把空置校舍改建為特殊學校校舍，增加中度智障兒童宿位的供應。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利用合適的空置校舍為中度智障／嚴重智障兒童提供更多學位／宿位。事實上，除擬議工程計劃外，3 項特殊學校建校工程計劃亦即將進行。政府當局預期這些工程計劃提供的額外宿位，能有助紓緩整體中度智障兒童宿位短缺的問題。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善用現有的空間，因應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特殊教育服務。

14. 張超雄議員指出，由於宿位嚴重不足，一些中度智障兒童須入住私營成年殘疾人士院舍，而這類院舍部分質素差劣。為加強保障這些兒童，社會福利署轄下成立的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正研究修訂相關法例，禁止上述院舍接收智障兒童。就此，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計劃，確保日後提供足夠的宿位給智障兒童。另外，在現行

政策下，輕度智障學生不獲提供寄宿服務。政府當局應擴大寄宿服務至這些兒童。

重置特殊學校

15. 副主席支持重置匡智松嶺第二校的宿舍，但詢問有多少所在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特殊學校需要重置或重建。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計劃，提升低於標準的特殊學校的環境。教育局副局長解釋，不同特殊學校建於不同年份，當局未有備存低於標準的特殊學校校舍的數字。儘管如此，政府多年來推行了多項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從而改善他們的教與學環境。

擬議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16. 張國鈞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附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滋擾。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第一，擬議工程計劃位於校園之內，四周並無住宅發展項目，故此工程計劃不會影響附近的居民。第二，大部分學生都會居住在擬建的宿舍，所以交通情況不會受到影響。第三，宿舍大樓訂有高度限制，因此工程計劃不會阻擋視野。

總結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IV. 性教育的概況和預防及處理校園性騷擾

(立法CB(4)535/17-18(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8.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性教育的推行概況、預防校園性騷擾的各種措施，以及學校處理這類個案的程序，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35/17-18(02)號文件]。

討論

學校性教育指引

19. 黃碧雲議員、邵家臻議員、副主席、陳淑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更新曾於 21 年前（即 1997 年）修訂的《學校性教育指引》（“《性教育指引》”）。黃議員表示，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發表的《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相比，《性教育指引》顯得十分過時。

2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性教育為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性教育並非一個獨立科目，而是與德育、健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互有關聯。自 2001 年推行課程改革後，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已納入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以及相關科目的課程，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通識教育科。至於《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學校可按其意願，在舉辦性教育學習活動時作參考。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一)(課程發展)補充，《性教育指引》只供學校在推行性教育時作參考。事實上，學校應教授已加入學校課程內，與性教育有關的課題／主題，以及舉辦集會、講座等相關學習活動。

21. 陳志全議員指出，《性教育指引》包含的資料偏頗，例如把跨性別身份歸類為異常性行為。他認為即使《性教育指引》只供學校參考，也必須予以檢討。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一)(課程發展)表示，當局已清楚告知學校，性教育的元素已融入大部分主要學習領域／學校課程下的科目，有關性教育的資料亦可在教育局的網頁找到。與此同時，教育局會繼續更新相關課程和學與教教材，並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以配合社會的轉變。

22.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當局沒有規定學校強制跟從《性教育指引》，亦編製了更多有關性教育的最新資訊。他詢問當局會否撤回《性教育指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性教育指引》只是類似一份“歷史文件”。

推行性教育

23. 田北辰議員表示，據一間非政府機構表示，大部分兒童性侵犯懷疑個案的受害人均為 4 至 6 歲。因此，他促請教育局在幼稚園階段推行性教育，集中教導幼稚園學生分辨善意與惡意的觸摸，從而提高他們的自我保護意識。陳淑莊議員亦認為應在幼稚園階段推行性教育。

2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會充分考慮田北辰議員的意見。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一)(課程發展)補充，《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幼稚園指引》")涵蓋認識身體、自我保護意識等課題。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更新該指引。

25. 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表示，根據一些相關研究(例如由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年輕人缺乏正面的性態度，對於性健康、避孕、性病等的知識亦不足。他們質疑性教育的成效。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教育局會留意相關的研究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鼓勵學校適時加強性教育。

26. 黃碧雲議員及副主席認為，鑒於學校可自行規劃性教育課程，教育局有必要進行調查，全面了解各所學校如何推行性教育。副主席並指出，有關推行性教育的調查曾於 1987 年、1990 年及 1994 年在中學進行。

27. 許智峯議員憂慮，由於課程繁重，倘若性教育並非獨立成科，部分學校或不願意花很多時間在性教育上。許議員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學校已教授相關課程中訂明的性教育學習元素。

2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瞬息萬變的社會中，校本性教育課程容許個別學校因應學生的需要，靈活規劃合適的性教育課程。教育局會檢視學校是否有效推行包含有關性教育的學習元素的相關課程，並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學校探訪和校外評核)向學校提供改善建議。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一)(課程發展)補充，自 2001 年起，性教育的元素已

按課程指引及文件所訂，納入各個科目中。學校必須跟從相關課程教授性教育，所以不會發生學校沒有教授性教育的問題。

29. 邵家臻議員詢問學校的性教育課時佔總課時的百分比。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未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然而，價值觀教育的課時已有所規定。教育局副局長答允盡量提供個別學校用於性教育的課時的大約百分比。主席建議教育局考慮訂定性教育的課時及教學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4)675/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0. 葛珮帆議員表示，香港的性教育過時，導致社會問題叢生，例如少女懷孕、援交、愛滋病盛行等。為應付這些問題，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學校課程落實全面性教育。此外，政府當局應詳細檢討性教育，定出有建設性的未來路向，以便在不同學習階段推行性教育，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性教育的方向和具體計劃。

31. 陳淑莊議員認為，性教育有賴家庭和學校共同推行。她詢問教育局是否知悉家長會否給予子女性教育，以及當局有否向家長提供這方面的支援。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效的學校性教育能預防兒童性侵犯個案。為遏止兒童性侵犯個案數目上升，當局應透過推行性教育來加深兒童對於兒童性侵犯的知識，以及提高負責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他認為應制訂一套以性教育為核心元素的課程。

33. 教育局副局長同意有需要加強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因此，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更新學與教資源讓教師掌握性教育的新發展，以及適時檢討性教育並加以改善。教育局亦會與不同政府部門合作，提供學生輔導服務和教導家長如何對子女進行性教育。

34. 葛珮帆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深切關注學生輕易從互聯網上取得大量與性有關的不良資訊。劉國勳議員認為學校必須協助學生認清互聯網上的誤導資訊，引領他們返回正確的方向。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各部門會合力確保學生健康使用互聯網。

對教師的培訓及支援

35. 李慧琼議員認為有需要為負責教授性教育的教師提供所需的培訓，加強他們的專業能力，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她並建議政府當局為幼稚園至中學的不同學習階段，製作一系列以真實生活個案為題材的性教育電視節目，並將之上載YouTube。劉國勳議員建議教育局尋求相關專家和機構的協助，發展性教育教材，從而減輕教師的壓力。

3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曾為教師舉辦研討會、工作坊等，協助他們掌握性教育的發展，例如最新的議題及教學技巧。專業人員(例如學校社工、學生輔導教師等)會按需要推行輔導計劃。

37. 主席詢問，教師或社工會否獲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職前培訓。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不時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合辦有關性教育的培訓課程，以供在職教師參加。

38. 梁美芬議員認為無須特別就教授性教育訂定課時百分比或培訓教師，反而性教育的質素才是重點。此外，梁議員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當中提及的一些與性教育相關的爭議性議題，仍未受現行法例涵蓋。她對於學校是否必須教授這些在社會上仍未達致普遍共識的議題存疑。她進一步指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保證宗教組織可按其宗教信仰興辦學校。然而，據她了解，某些辦學團體在推行德育及聘用教師時一直秉持的信仰，受到部分家長質疑。教育局應審慎處理有關性教育的爭議性議題。

處理校園性騷擾個案的程序

39. 張國鈞議員詢問，有否學校沒有依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平機會大綱")，設立校本機制和程序，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如有，該等學校設立的投訴處理機制是否符合所規定的水平。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基於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可因應其運用資源的情況、規模或管理方式，依據平機會大綱自行決定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然而，學校在制訂相關程序時，須諮詢其持份者，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教學人員及家長。如有需要，學校亦可諮詢教育局。因此，校本機制應不會偏離平機會大綱訂明的原則。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教育局未有就並無依據平機會大綱設立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的學校備存統計數字。

40.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平機會大綱，學校應設立非正式及正式的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他詢問學校須否每年向教育局呈報曾處理的正式及非正式投訴的數字。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未有備存這些個案的統計數字。過去 5 年，學校曾向教育局呈報 11 宗性騷擾個案，當中 10 宗不成立，一宗仍在調查中。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備存學校曾處理的正式及非正式性騷擾投訴的統計數字，以了解校園性騷擾的普遍程度。

41. 劉國勳議員促請教育局確保有程序可供教師及早識別在性方面遇到問題的學生，以及有途徑可供學生求助。

42.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防止幼稚園性騷擾，並定立嚴謹的程序，據以聘任教師和其他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以期減少校園性騷擾。

43.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校內性小眾學生所面對的欺凌問題，以及考慮就校園性欺凌進行調查。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在學生之間推廣關懷和諧的學校文化，並確保以嚴肅的態度處理學校欺凌事件。

議案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田北辰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提出的 3 項議案(議案措辭分別載於**附錄 I 至 III**)。

45. 關於由田北辰議員提出，促請當局從幼稚園階段開始推行性教育的議案，副主席表示，性教育已納入《幼稚園指引》。田北辰議員回應時表示，他的議案旨在要求幼稚園性教育聚焦加強兒童自我保護的基本意識。

46.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大多數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47.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6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8 名委員表決反對，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48. 主席把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6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9 名委員表決反對，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4)675/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 閱讀推廣

(立法會 CB(4)535/17-18(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推廣閱讀"的文件(立法會 CB(4)535/17-18(03)號文件)。

討論

現有的推廣閱讀措施

50. 馬逢國議員要求教育局說明該局向幼稚園、中小學提供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見政府當局文件

第 11 及 12 段)，以及與出版商合辦的閱讀活動(見第 20 段)。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解釋，教育局會因應校本需要，就推行閱讀活動，向幼稚園、中小學提供意見；教育局亦會繼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協助學校領導人員、教師及學校圖書館主任進行周詳的規劃，並舉辦閱讀活動，例如親子閱讀、專題閱讀及講故事等。

51. 馬逢國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他的辦事處聯同香港出版學會進行的一項調查，在過去一年未有閱讀過一本書的 18 歲以下受訪者當中，有 60% 表示他們沒有閱讀的習慣。上述結果或反映政府當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的措施未有成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其現有的推廣閱讀措施的成效，以及會否就這方面進行檢討。

52. 陳志全議員特別指出，2016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16)的結果顯示，在 50 個參與研究的國家或地區當中，香港小四學生的閱讀投入感排名最尾，只有 36% 表示非常享受閱讀，遠低於 43% 的國際平均數。陳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回應這些問題表示失望，並詢問評估學生閱讀興趣的量化標準，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在社會上建立從閱讀獲得樂趣的文化。

53. 教育局局長同意香港學生的閱讀動機和投入感的發展空間仍多。他補充，政府當局將與主要持份團體，包括公共圖書館、出版商、學校及家長緊密合作，在社會上推廣閱讀文化，以及從小培養兒童的閱讀興趣。他認為不宜訂定量化指標量度學生的閱讀興趣，因這樣或會令他們失去閱讀的樂趣。

(主席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以提供足夠時間討論及處理委員提出的議案。)

54. 邵家臻議員向教育局指出，香港教育城("教城")網站的受歡迎程度，遠遠不及其他網上討論區(例如香港討論區)，故此在推廣網上閱讀方面未必很有效。教育局局長表示，鑒於教城與其他網上討論區的性質迥異，故此不宜比較這些網頁的閱覽

次數，然後就教城在推廣網上閱讀方面的成效下結論。然而，他同意教城應進一步加強服務，幫助學生使用最新的資訊科技支援閱讀。

推廣閱讀的擬議措施

55.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市民更多接觸圖書的機會，從而在社會上推廣閱讀文化，例如透過漂書活動引發他們衝動閱讀。他並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西灣河推出的自助公共圖書館獲得家長的正面回應。他要求教育局與康文署合作，在全港 18 區設立這類圖書館。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自助公共圖書館不屬教育局的職權範圍。然而，他相信如反應良好，而場地及財政上又可行，康文署會十分樂意設立更多自助公共圖書館。他承諾與康文署跟進有關事宜。

56. 劉國勳議員贊同教育局局長的意見，即就學生的閱讀興趣訂定量化指標，或會令學生對閱讀卻步。他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多些措施，讓市民更容易接觸到圖書，例如在商場舉辦漂書活動，以及善用資訊科技(例如以圖書為本的電腦遊戲)，從而了解學生對閱讀和學習的興趣。

57. 副主席認為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十分重要。然而，他關注政府當局似乎很着重推廣電子書。他指出，根據許多相關研究，兒童甚少完成閱讀整本電子書，而兒童大量使用電腦更會增加患上自閉症的風險。為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他呼籲政府當局確保學校圖書館的圖書數目，與校內的學生人數成正比，以及所收藏的圖書能夠引起學生的閱讀興趣。他詢問有否下述統計數據：學校圖書館藏書與學生人口的比例，以及學校圖書館更新藏書的頻密程度。

58. 教育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的目的是推廣閱讀而不是推行電子書。教育局發展電子書只因為很多年輕人較喜歡使用電子裝置閱讀。至於學校圖書館，教育局局長表示，為支援學校推廣閱讀，當局向學校提供充足資源，並給予學校自主權處理運作上的事宜。他沒有發現有任何學校在購置讀物方面遇到財政困難。

59. 副主席進一步指出，據香港學校圖書館主任協會反映，許多學校圖書館主任除了負責與學校圖書館有關的工作外，還須兼顧其他職務，以致他們沒有很多時間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他詢問可否如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為學校圖書館主任制訂工作指引。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建議校長／副校長確保學校圖書館主任有足夠空間有效地進行其主要工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制訂較仔細的學校圖書館主任工作指引。

60. 李慧琼議員憂慮沉重的家課量和操練對學生的閱讀興趣造成負面影響。為增強學生的閱讀動機，她建議教育局在制訂推廣閱讀措施時，參考閱讀文化較濃厚的其他國家的經驗，以及鼓勵學校舉辦閱讀獎勵計劃，邀請得獎學生分享他們喜愛的書籍。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了解，一些學校會舉辦閱讀比賽，吸引學生在特定時間內閱讀特定數量的圖書。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教育界探討有效方法，加強學生的閱讀興趣，並考慮海外推廣閱讀的做法。

(下午 12 時 55 分左右，所有在席委員同意
主席進一步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15 分。)

61.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減少不必要的操練、評核及家課，讓學生有較多時間閱讀、玩耍及休息。教育局局長同意張議員的意見，即學生應有較多時間閱讀、玩耍及休息。政府當局會與家長、學校、議員及社會人士共同合作，積極制訂措施減，以減輕學生的學業壓力並推廣閱讀。

62. 邵家臻議員指出，很多研究均顯示，家長的閱讀興趣與學生的閱讀成績存在正面的關係。然而，香港的家長普遍工作時數長，沒有時間陪同子女閱讀。他認為應縮短工時，在社會上營造有利閱讀的環境。教育局局長同意邵議員的意見，即家長的閱讀習慣十分重要，並進一步表示教育局會加強推廣閱讀的措施，重點推動人們在餘暇閱讀。

議案

6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議案措辭分別載於**附錄 IV 及 V**)。

64. 主席指示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通知委員參與表決。

(下午 1 時 13 分左右，所有在席委員同意主席再延長會議至下午 1 時 15 分之後，以處理上述議案。)

65. 5 分鐘過後，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布該等議案不能付諸表決。

V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30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2月2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性教育的概況和預防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Overview of sex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2 February 2018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從幼稚園開始性教育，讓兒童在認識身體、分辨善意／不善意的身體接觸、學習求助等方面有基本認知，以加強兒童的自我保護意識。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udy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x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kindergarten stage so as to enhance children's sense of self-protection by fostering their basic awareness of understanding the body, identifying appropriate/inappropriate physical contacts, learning how to seek help, etc.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2月2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性教育的概況和預防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Overview of sex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2 February 2018

議案措辭

"由於《學校性教育指引》從1997年至今一直未有檢討。本委員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學校性教育指引，並申明性教育該佔總課時的某個百分點。另外，本委員認為性教育必須包括性別平等教育。"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Given that the Guidelines on Sex Education in Schools have not been reviewed since 1997,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expeditiously the Guidelines on Sex Education in Schools and stipulate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time for sex education in the total lesson time. Moreover,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sex education must includ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性教育的概況和預防及處理校園性騷擾"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Overview of sex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2 February 2018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視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推行性教育的情況，包括課時、目標及內容，並評估其成效。確保學校推行「校本」的性教育，會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擬訂的《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全面推行以人權及性別平等為綱領，並以年青人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的學校性教育，並為教師提供適切及專業的培訓。"

(黃碧雲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mprehensively examine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x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s well as kindergartens over the territory, including the lesson time,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to evaluate its effectiveness; to ensure that schools will draw referenc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2018) drawn up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when implementing "school-based" sex education; to implement, in a holistic manner, sex education in schools which is based on a framework of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equity and serv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young people; and to provide teachers with appropriat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2月2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閱讀推廣"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omotion of reading"
at the meeting on 2 February 2018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透過跨部門合作，合力推廣閱讀，例如研究將24小時自助圖書機擴展至18區，並擬定建議書目，讓更多能引起學生閱讀興趣的書籍得以在自助圖書機上架。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make concerted efforts to promote reading through inter-departmental cooperation, such as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setting up round-the-clock self-service library stations in 18 districts and drawing up a list of recommended books, so that more books that may arouse students' reading interest can be included into the stations' collection.

(Moved by Mr Michael TIE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閱讀推廣"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omotion of reading"
at the meeting on 2 February 2018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在學校推廣舊書轉贈、「漂書」等活動，讓學生有更多機會選擇自己喜歡的圖書，鼓勵好書共享，減少浪費。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duct studies on promoting the organization of used books donation campaigns, "book-crossing" activities, etc. in schools, so that students can be given more opportunities to choose the books they like, thereby encouraging the sharing of good books and reducing waste.

(Moved by Mr Michael TIEN)